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更一字第17號

114年度金上更一字第18號

上訴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沛錚

選任辯護人 梁繼澤律師
洪啓恩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8號、第94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1726號、112年度偵緝字第478號、第479號、第480號、第481號；追加起訴案號：同署112年度偵字第6138號、第627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後，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吳沛錚犯附表二編號1至7「本院宣告罪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編號1至7「本院宣告罪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吳沛錚可預見將其申辦之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不詳之人使用，或依不詳之人指示申辦虛擬貨幣帳戶並將虛擬貨幣帳戶帳號、密碼交付不詳之人，可能被作為詐欺取財不法用途，以收受詐欺取財不法所得，且依不詳之人指示將匯至其所提供金融帳戶內款項，再轉匯至所綁定購買虛擬貨幣之金融帳戶，更可能因此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製造金流斷點，使實際實施詐欺取財之行為人難以受追訴、查緝，竟貪圖網路上結識自稱「郭哲偉」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年人（下稱「郭哲偉」，無證據證明係未滿18歲之

01 人)承諾之報酬或代為操作投資收益，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02 所有，與「郭哲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03 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3月27日開始依「郭哲偉」指示，
04 向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下稱現代財富公司）申辦MaiCoi
05 n虛擬貨幣帳戶，並按「郭哲偉」指示於同年4月6日，辦妥
06 將附表一編號2所示購買虛擬貨幣入金帳號（下稱虛擬貨幣
07 入金帳戶）及附表一編號3所示吳沛錚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
08 銀行板橋分行帳戶（下稱中信帳戶）均設定為吳沛錚申設之
09 附表一編號1所示四湖郵局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約定轉
10 帳帳戶，且告知「郭哲偉」所申辦虛擬貨幣帳戶之帳號、密
11 碼，供「郭哲偉」操作購買虛擬貨幣，及告知「郭哲偉」其
12 所申設郵局帳戶資料，供「郭哲偉」接收匯款使用，並依
13 「郭哲偉」指示將匯入郵局帳戶內之款項轉匯至虛擬貨幣入
14 金帳戶，由「郭哲偉」以之購買虛擬貨幣，2人再依約定比
15 例分配獲利。嗣「郭哲偉」或輾轉取得郵局帳戶資料不詳之
16 人，於附表二所示時間，以附表二所示方式，詐騙附表二編
17 號1至7所示己○○、戊○○、丙○○、丁○○、乙○○、賴
18 淑慧、賴卉姿等人（下稱己○○等7人），致己○○等7人陷
19 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二編號1至3、5至7所示時間匯款附表
20 二編號1至3、5至7所示金額至吳沛錚申設之郵局帳戶或於附
21 表二編號4所示時間，匯款附表二編號4所示金額至附表二編
22 號4所示蔣心瀨申設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下稱蔣心瀨中信
23 帳戶）再轉匯至本案郵局帳戶，吳沛錚再依「郭哲偉」指示
24 將匯至郵局帳戶內款項轉匯至虛擬貨幣入金帳戶，由「郭哲
25 偉」購買虛擬貨幣後存入不詳電子錢包，以此方式製造金流
26 斷點，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所在。吳沛錚另將匯入郵
27 局帳戶內款項，於附表三所示時間，轉匯至其所申設附表一
28 編號3所示中信帳戶（轉匯時間、金額詳如附表三所示），
29 因此獲得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4,972元。嗣己○○等7人
30 發覺受騙報警處理，查悉上情。

31 二、案經己○○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戊○○訴由臺

01 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丙○○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
02 橋分局、丁○○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乙○○訴
03 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賴淑慧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
04 局太平分局、賴卉姿訴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報告臺灣雲
05 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及追加起訴。

06 理 由

07 壹、證據能力

08 本判決引為判斷基礎之被告吳沛錚以外之人審判外之傳聞供
09 述證據，經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同意作為
10 證據使用（本院金上更一17號卷第107-108頁），本院審酌
11 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或不當取證情事，亦無顯
12 不可信或證明力過低，而均認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13 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另本判決引用之非供述證據，
14 均依法定程序取得，經本院審理時逐一提示而為合法調查，
15 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復具相當關聯性，自得據為裁判基礎。

16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7 一、被告吳沛錚於偵查、原審雖矢口否認犯行，然於本院更一審
18 審理時業已認罪坦承犯行，供述：對於被訴犯罪事實及罪名
19 均不爭執，且已與附表二編號3、4、5、7所示告訴人和解，
20 賠償損害等語（本院金上更一17號卷第103、203、222-229
21 頁）。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1)被告對於被訴犯罪事實已
22 自白坦承不諱，被告所為本案犯行之時間落於112年4月7-8
23 日間，得適用107年11月7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24 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2)被告學歷僅○○畢業，目前懷有身
25 孕，且有1位未成年子女尚需扶養，並罹患中度憂鬱症尚未
26 痊癒，家中經濟狀況不佳，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顯有
27 堪資憫恕之處，請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3)本案適
28 用107年11月7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規定，然易刑處分本
29 得與罪刑割裂比較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故若依現行法
30 規定，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係屬得易科罰金之刑，而本案被
31 告又有刑法第59條情堪憫恕減刑情事，請宣告得易科罰金之

01 刑。(4)被告前雖曾因賭博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11年度原簡字第6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緩刑2
02 年確定，該緩刑期間於113年11月14日屆滿，緩刑未經撤
03 銷，刑之宣告已失其效力，與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04 相同，請審酌被告已與附表二編號3、4、5、7所示告訴人丙
05 ○○、丁○○、乙○○、賴卉姿達成和解，盡力彌補所犯過
06 錯，請給予緩刑宣告。(5)被告已與告訴人丙○○、丁○○、
07 乙○○、賴卉姿和解，和解金額顯大於本案被告之犯罪所
08 得，倘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應有過苛之虞，請不再宣告沒
09 收或追徵。
10

11 二、被告於112年3月間使用LINE通訊軟體，與自稱「郭哲偉」之
12 人持續聯絡，於同年3月27日依「郭哲偉」指示向現代財富
13 公司申辦虛擬貨幣帳戶，以附表一編號2所示遠東銀行帳戶
14 作為虛擬貨幣入金帳戶，提供附表一編號1、3所示被告自己的
15 郵局、中信帳戶予「郭哲偉」，同時將虛擬貨幣入金帳戶
16 及中信帳戶均綁定為附表一編號1郵局帳戶之約定轉帳帳戶
17 後，於112年4月6日將郵局帳戶資料及虛擬貨幣帳戶帳號、
18 密碼告知「郭哲偉」。嗣不詳之人於附表二所示時間，以附
19 表二所示方式，詐騙附表二所示己○○等7人，致己○○等7
20 人陷於錯誤，將附表二所示款項直接匯至郵局帳戶（附表二
21 編號1-3、5-7），或先匯款至蔣心瀟中信帳戶再轉匯至郵局
22 帳戶（附表二編號4），被告再依「郭哲偉」指示將郵局帳
23 戶內己○○等7人受騙匯入之贓款轉匯至虛擬貨幣入金帳
24 戶，由「郭哲偉」以之購買虛擬貨幣存入不詳電子錢包，過
25 程中被告自匯入附表一編號1所示郵局帳戶內之款項，於附
26 表三所示時間，轉匯附表三所示金額至附表一編號3所示被
27 告之中信帳戶而從中獲得報酬等情，除被告於偵查、原審不
28 爭執之供述（見偵6138號卷《下稱追加偵卷一》第12-14、1
29 29-133頁，偵6274號卷《下稱追加偵卷二》第12-14頁，偵
30 緝478號卷《下稱偵卷六》第29-31、47-57頁，原審38號卷
31 《即原審卷》第40、78-84、222-226頁，本院上訴1220號卷

01 《下稱本院上訴卷一》第68-71、134-143頁)及更審後於本
02 院前揭自白認罪之供述外，並有以下證據可資證明：

- 03 (一)證人即告訴人己○○、戊○○、丙○○、丁○○、乙○○、
04 賴淑慧於警詢、賴卉姿於警詢、原審審理時，就渠等受騙因
05 而匯款至郵局帳戶或蔣心瀨帳戶內之經過情形證述明確（見
06 偵6563號卷《下稱偵卷一》第7-10頁，偵7428號卷《下稱偵
07 卷二》第21-29頁，偵8103號卷《下稱偵卷三》第7-10頁，
08 偵8731號卷《下稱偵卷四》第38-41頁，偵11726號卷《下稱
09 偵卷五》第15-18頁，追加偵卷一第15-17頁，追加偵卷二第
10 31-33頁，原審卷一第197-206頁）。
- 11 (二)證人蔣心瀨於警詢證述提供附表二編號4所示其申設之金融
12 機構（郵局）帳戶接收丁○○匯款之經過（偵卷四第23-24
13 頁），及中國信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5月4日中信銀字第
14 112224839152389號函所附蔣心瀨申設中信帳戶客戶基本資
15 料、存款交易明細及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偵卷四
16 第53-59頁）。
- 17 (三)附表一編號1所示被告郵局帳戶客戶基本資料、查詢存簿變
18 更資料及提款密碼錯誤紀錄、歷史交易清單及申請變更帳戶
19 事項申請書（偵卷二第79-80頁，偵卷六第61-71頁，追加偵
20 卷二第17-25頁）。
- 21 (四)附表一編號3所示被告中信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
22 細、存摺、金融卡掛失查詢及網路銀行申請資料、提款卡正
23 反面影本（偵卷一第115-116頁，偵卷六第59頁）。
- 24 (五)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112年9月19日現代財富法字第112091
25 920號函所附虛擬貨幣帳戶註冊資料及交易明細（偵卷一第
26 85-194頁）。
- 27 (六)被告與「郭哲偉」間LINE對話紀錄（偵卷六第73-175頁）。
- 28 (七)告訴人己○○、戊○○、丙○○、乙○○、賴卉姿、賴淑慧
29 提供受騙匯款紀錄及其等與詐騙集團間對話紀錄（偵卷一第
30 41-49頁，偵卷二第99、101-115頁，偵卷三第35-36頁，偵
31 卷五第33-39、41頁，追加偵卷一第37-49頁，追加偵卷二第

01 43-47頁、第49-57頁)、告訴人丁○○提出受騙匯款之網路
02 銀行轉帳交易明細、切結書及與詐騙集團成員間對話內容截
03 圖(偵卷四第42-49頁)。

04 (八)告訴人已○○、戊○○、丙○○、丁○○、乙○○、賴卉
05 姿、賴淑慧發現受騙後報警處理由承辦員警製作之內政部警
06 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07 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
08 (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卷一第19-20、27-29、55-57頁,偵
09 卷二第37-39、61-65頁,偵卷三第19-23、31-33頁,偵卷四
10 第37、51至52頁,偵卷五第19、27頁,追加偵卷一第23-2
11 9、51頁,追加偵卷二第39-41、59-61頁)。

12 三、刑法上之故意,依第13條第1項及第2項之規定,分為直接故
13 意(或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或不確定故意)二種。前
14 者,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使之發生(實
15 現)該事實之決意,進而實行該犯罪決意之行為;後者指行
16 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有發生(實現)之可能,
17 因該犯罪事實之發生(實現)不違背其本意,乃予容認,任
18 其發生(實現)之情形而言,二者並非相同。但不論行為人
19 為「明知」或「預見」,皆為故意犯主觀上之認識,所異者
20 僅係前者須對構成要件結果實現可能性有「相當把握」之預
21 測;而後者則對構成要件結果出現之估算,祇要有一般普遍
22 之「可能性」為已足,其涵攝範圍較前者為廣,認識之程度
23 則較前者薄弱(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962號判決)。

24 又刑法之共同正犯,包括共謀共同正犯及實行共同正犯二者
25 在內;祇須行為人有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共同犯罪計畫
26 之擬定,互為利用他人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完成其等
27 犯罪計畫,即克當之,不以每一行為人均實際參與部分構成
28 要件行為或分取犯罪利得為必要(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
29 1882號判決要旨參照)。且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行
30 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
31 所實行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且其犯意聯絡之表示,無論

01 為明示之通謀或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均不在此限（最高法院
02 98年度台上字第2655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

03 (一)被告自陳○○畢業，具有飲料店員、電子工廠作業員、幫忙
04 母親販賣檳榔等工作經驗，具有相當智識程度與社會生活歷
05 練。依被告警、偵訊、原審及本院上訴審之供述，被告從未
06 見過「郭哲偉」，不知其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及工作處
07 所，LINE通訊軟體為其等間唯一的聯繫管道，可見「郭哲
08 偉」對被告來說，實與陌生人無異，其等間未建立任何信任
09 關係。參照被告警詢供述：「郭哲偉」介紹我如何做單、賺
10 錢，我就跟著他的指示來操作獲利，一開始有賺到1000元，
11 我後面發現領不出來，「郭哲偉」說可以幫我賺到6、7萬元
12 再領出來，後來我就收到2筆5萬元，「郭哲偉」說這是他幫
13 我跟其他學員借來的錢，叫我將錢匯進虛擬貨幣APP，我匯
14 錢進去後，「郭哲偉」就轉進錢包裡，我不知道錢包在那
15 裡，最後我跟他說他轉進來的錢太多了且程序太複雜，「郭
16 哲偉」就要我提供虛擬貨幣的帳號、密碼，我就給他虛擬貨
17 幣的帳號、密碼，過沒多久我的帳戶就變成警示帳戶，後來
18 我就聯絡不到「郭哲偉」（追加偵卷一第12-13頁），於偵
19 訊供述：我嘗試要領出我投資的獲利1000元，但投資平台要
20 求必須要綁定一個金融機構帳戶，我就綁定中信帳戶，綁定
21 後約1小時，「郭哲偉」就告訴我提領1千元失敗，叫我準備
22 3萬匯入平台，我就領的到3萬1,000元，我說我沒有3萬元，
23 他就說他有個方案，可以跟群組內的學員借錢幫我獲利更
24 多，後來我又給他我的郵局帳戶，他叫我將郵局帳戶設定約
25 定帳戶，並要我下載、註冊MaiCoin電支帳戶，將郵局帳戶
26 與MaiCoin電支帳戶綁定，他會幫我操作，叫我給他APP的帳
27 號密碼，我提供後，「郭哲偉」又把錢轉出去了。「郭哲
28 偉」要我先把轉到我郵局帳戶的錢轉到虛擬帳戶，他說他會
29 操作虛擬帳戶裡的錢，賺更多的錢，叫我不要動（偵卷六第
30 30、53頁，追加偵卷一第130頁）。於本院上訴審供述：我
31 從頭至尾都沒有投入資金。我是開MaiCoin虛擬貨幣帳戶讓

01 「郭哲偉」來操作幫我賺錢等語（本院上訴卷第135、137
02 頁），被告復自承案發當時經濟困窘，因懷孕無法外出工
03 作，缺錢花用，亟思獲取錢財等情，可見被告需款孔急，為
04 圖獲取不勞而獲的利得，明知自己沒有投入資金，亦明知匯
05 入其郵局帳戶的資金來源不明（被告並未做任何查證）之情
06 況下，仍同意配合「郭哲偉」之指示辦理，圖與郭哲偉分配
07 投資利益，則被告在毋需付出任何資金、對價或勞動力之情
08 況下，竟可與無任何信任基礎僅賴網路通訊軟體聯繫之身分
09 不詳之「郭哲偉」分受使用來源不明資金代為操作投資之獲
10 利及報酬，顯然不合理，且違反社會常情，當為被告所認
11 識。

12 (二)揆諸被告與「郭哲偉」間對話內容，「郭哲偉」指示被告申
13 辦虛擬貨幣帳戶時，被告反問：「為什麼要用幣安、這是安
14 全的嗎」，「郭哲偉」並未針對被告質疑給予詳細回覆，只
15 含糊其詞表示「當然是安全管道，都是哥我千拜託萬拜託幫
16 你跟學員問到的資金」，被告繼續質問「那為什麼不要用轉
17 帳的方式就好了」，「郭哲偉」未正面回答，僅稱「這是哥
18 私下幫忙你想到的辦法，萬一被發現，哥還要做人嗎？你不
19 能只想到你自己，被知道的話，哥也是會有麻煩的」等語，
20 嗣後「郭哲偉」指示被告將虛擬貨幣入金帳戶設定為郵局帳
21 戶之約定轉帳帳戶，被告再度質問「為什麼我要申請約定帳
22 號，max這個不是安全的嗎」，「郭哲偉」亦未正面回答，
23 僅重複告知申辦虛擬貨幣帳戶及設定約定轉帳帳戶之方式，
24 囑被告按指示辦理，其後「郭哲偉」詳細告知預計向學員借
25 款籌措之金額，並囑被告必須隨時在線上聽從指示轉匯帳戶
26 內款項，及操作結束提領後歸還資金等事項，被告反問「那
27 我這樣有風險嗎、而且這個也有風險吧」，「郭哲偉」回稱
28 「怎麼會有風險」，被告答稱「因為只是要提領資金，怎麼
29 需要這麼大筆的金額，我當然擔心會有什麼風險」等語，被
30 告於本院上訴審審理時就其當時所述「風險」之意供稱：
31 「當時我是想我的帳戶會出什麼問題。（你擔心你的帳戶變

01 成人頭帳戶遇到詐騙集團？）對，因為當時我有給他我的銀行
02 行帳號。（既然你有擔心為何還按照「郭哲偉」的要求去
03 做？）群組裡有蠻多人分享他們有賺到錢等語（本院上訴卷
04 一第138頁），繼之「郭哲偉」取得被告虛擬貨幣帳戶帳
05 號、密碼、驗證碼等資料後，告知被告郵局帳戶他人匯款累
06 積一定數額時，被告即可轉匯至虛擬貨幣入金帳戶，時間約
07 3至4天等情後，被告對於「郭哲偉」所說幫助其取得大量獲
08 利之美好計畫，認為不合常理而心有疑慮，詢問「其實我很好
09 好奇，為什麼，你會肯幫我獲利這個，之前群組的人不是獲
10 利的比這個少嗎」等語，「郭哲偉」回答「今天你就是有困
11 難才會找上哥，那哥能做的就是幫助你」云云，明顯並未切
12 題回答，被告竟未深究即稱「那我先謝謝哥了」，其後「郭
13 哲偉」告知被告稍後將有一筆10萬元款項匯到郵局帳戶，要
14 求被告收款後告知並轉匯到虛擬貨幣入金帳戶，並要被告告
15 知郵局帳戶帳號、戶名，被告依言告知郵局帳戶資料後，仍
16 未釋疑又再詢問「哥，那你這樣，不就變成你騙他人的資金
17 嗎？」，「郭哲偉」反問「哪來用騙的？」，被告回稱「因
18 為你不是說學員不知道這些資金來源去哪裡」等語，且於本
19 院上訴審理時就其如此質問之原因供述「因為有很多筆錢
20 進來，他跟我說這些錢是跟學員借來的，我想他一個人怎麼
21 可能一瞬間借到這麼多錢，我想他一定用什麼理由去講才會
22 借到這麼多錢。我有問他是以何理由跟他們借錢，但郭哲偉
23 不告訴我。」等語（本院上訴卷一第139頁），嗣後「郭哲
24 偉」繼續利用被告郵局帳戶接收款項，被告則持續依指示將
25 郵局內所收款項匯往虛擬貨幣入金帳戶過程中，被告並非
26 對「郭哲偉」與自己行為毫無疑慮，故其陸續以「哥那這樣
27 你幫我賺那麼多，你怎麼只收15%，而且還幫我籌資金；那
28 這樣他們也是可以獲利吧，不然怎麼願意借那麼多資金出
29 來；我當然擔心，而且又不是小數目；你有這樣幫別的學員
30 操作嗎，那他們一樣是你幫他們籌資金嗎；你有這些錢匯款
31 收據嗎；還是你可以讓我看那些跟我一樣使用這樣方法獲利

01 的截圖，就是有拿到錢的，讓我安個心；正常來說一個不認
02 識的人都不願意這樣幫我，因為我遇過很多這樣的人；我根
03 本不知道轉進去的錢在哪裡，誰會放心；我跟你也不認識，
04 我不知道為什麼你肯幫我」等語（追加偵卷一第175、177、
05 183、193、197、207、213、215、217、225、233頁）質問
06 「郭哲偉」，甚至稱「我是偷偷用這個，沒有讓我老公知
07 道；很抱歉我今天跟我老公吵架，我也很怕被詐騙；我願意
08 讓你這些錢轉到我的戶頭，我也是很相信你，不然正常人早
09 就覺得我的戶頭是人頭帳戶；因為我老公禮拜日放假，我怕
10 他看到；我老公明天放假，我怕他看到」等語（追加偵卷一
11 第207、229、231、245、247頁），由上情俱見，被告雖辯
12 稱其係遭「郭哲偉」巧言所惑而落入「郭哲偉」圈套，才將
13 其金融帳戶或虛擬貨幣帳戶提供「郭哲偉」使用並依指示轉
14 匯己○○等7人受騙匯入其郵局帳戶之款項，但被告於提供
15 金融帳戶給「郭哲偉」使用或轉匯己○○等7人受騙款項過
16 程中，對「郭哲偉」所說一再質疑，認為「郭哲偉」所述不
17 合常理，且被告倘如其所辯，對「郭哲偉」告稱所為並非違
18 法行為，衡情當會欣喜告知當時親密枕邊人，並邀約配偶一
19 同從事此種輕鬆合法又可快速累積財富之工作，以改善家中
20 經濟，何以反其道而行，刻意隱瞞配偶此事，並懷疑「郭哲
21 偉」係詐騙集團成員，仍配合轉帳匯款至虛擬貨幣帳戶使
22 「郭哲偉」以之購買虛擬貨幣轉入不詳電子錢包，最後更向
23 「郭哲偉」表示其行為「正常人」早認定是提供人頭帳戶，
24 可見被告已能認知其係提供帳戶給真實身分不詳之「郭哲
25 偉」做為人頭帳戶使用，是被告於更審前否認犯行，辯稱其
26 係遭「郭哲偉」所騙而提供帳戶並轉匯款項云云，難認可
27 採。

28 (三)參諸被告與「郭哲偉」間對話內容，顯示「郭哲偉」雖宣稱
29 匯入郵局帳戶之資金來源是其向學員所借用籌措，用來操作
30 獲利，其與被告2人僅能分配獲利，本金則必須歸還學員，
31 但112年4月7日下午3時51分，「郭哲偉」卻指示被告「等一

01 下你記得留3000起來，這是哥給你的」，對日後應歸還給學
02 員之本金任意處分，並稱是其給予被告的，明顯與「郭哲
03 偉」先前所說南轅北轍，被告卻對此矛盾毫不質疑，反稱：
04 「我就先拿3千起來了，謝謝你」等語(追加偵卷一第233
05 頁)，及被告在「郭哲偉」並未同意被告可拿取匯入郵局帳
06 戶款項之情形下，逕自將附表三編號1、3至5所示郵局帳戶
07 內他人匯入款項轉匯至自己申設之附表一編號3所示中信帳
08 戶內，參以郵局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追加偵卷二第25
09 頁)顯示，郵局帳戶於112年4月8日晚間10時遭圈存餘款9
10 元，先前曾於當日下午6時12分許轉帳30,012元至虛擬貨幣
11 入金帳戶，帳戶內餘額469元，被告於同日晚間8時20分、同
12 日晚間10時1分各轉匯400元、60元至附表一編號3所示其申
13 設之中信帳戶內，參酌被告於偵訊時就上開460元轉帳及附
14 表三編號4、5此二筆匯款之原因供稱：「(提示112偵6563
15 卷四湖郵局交易明細，4/8你繼續轉出48萬4012元、3萬12
16 元，到上開遠東帳戶，另外在4/8 20:20轉出400元、22:01
17 轉出60元到你的中信帳戶，都是你所為?)是我操作的沒有
18 錯。轉400、60元的部分，是因為我查詢網路，發現自己可
19 能被騙，我想要清空帳戶，隔天4/9我有去四湖的派出所要
20 報警，但警察拒絕了我。(如何知道郵局被警示?)我先生
21 吳世豪要匯款到我的中信失敗，去問才知道我所有帳戶都被
22 警示。」等語(偵卷六第51頁)，參以被告自郵局帳戶轉匯
23 附表三所示他人匯款至其申設之中信帳戶後，陸續將附表三
24 所示款項提領或轉帳至其他帳戶，有被告申設之中信帳戶存
25 款交易明細存卷可憑(偵卷一第157-160頁)，由被告已經
26 發現其帳戶遭警示，竟不立刻停止其行為，靜待調查結果以
27 便將被害人款項返還被害人，反急於將郵局帳戶內他人匯入
28 之款項，在遭圈存前轉匯至自己申設之中信帳戶內留為己
29 用，可見被告顯係貪圖「郭哲偉」所承諾之報酬，不顧其帳
30 戶交由「郭哲偉」使用並依指示轉匯郵局帳戶內他人匯入之
31 款項，可能涉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猶執意為之，被告縱

01 使於一開始並未與「郭哲偉」有明確之詐欺取財、洗錢直接
02 犯意聯絡，亦因其已預見行為可能涉犯詐欺取財、洗錢，且
03 於過程中雖一再質疑「郭哲偉」指示其作為之合法性，卻對
04 此已發生的犯罪結果無任何停止或防免作為，徒空言抗辯相
05 信「郭哲偉」所言，認為構成犯罪之事實不會發生，或其不
06 願意或不樂見犯罪事實之發生云云，依前揭最高法院判決意
07 旨，並不妨礙被告間接或不確定故意之成立甚明。

08 (四)此外，由上開卷證資料交互參酌，堪認被告僅與「郭哲偉」
09 有所聯繫，且全數行為均是與「郭哲偉」洽商後依「郭哲
10 偉」指示所為，難認被告對於詐欺附表二所示己○○等7人
11 之全部過程，除「郭哲偉」外，另有其他參與本案之全數行
12 為人之確切身分有所認識或知悉，復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實際
13 參與詐欺取財之全部犯行，因而未與「郭哲偉」以外之人間
14 發生直接犯意聯絡。再者，被告對於「郭哲偉」係在從事詐
15 騙行為僅主觀上有所預見，仍決意提供郵局帳戶給「郭哲
16 偉」使用，容任帳戶作為詐取附表二所示己○○等7人財物
17 時供接收詐騙贓款之工具，並擔任將郵局帳戶內贓款轉匯至
18 虛擬貨幣帳戶，供「郭哲偉」用以購買虛擬貨幣而遮斷金流
19 之車手角色，被告與「郭哲偉」間顯有犯意聯絡，並藉由其
20 與「郭哲偉」間分工合作以促使本案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得
21 以順利完成，依約定比例分配利得，而形成一個共同犯罪之
22 整體，並隱匿、掩飾詐騙財物之去向，被告係基於自己犯罪
23 之意思參與本案犯行之分工，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利用
24 他人之行為，以達詐欺取財之犯罪目的，被告自應各就本件
25 詐騙附表二所示己○○等7人之全部犯行，與「郭哲偉」共
26 同負責。

27 (五)起訴及追加起訴意旨固認被告一開始係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
28 幫助洗錢之犯意申辦虛擬貨幣帳戶，並以LINE傳送虛擬貨幣
29 帳戶帳號密碼、郵局及中信帳戶帳號予「郭哲偉」，同時將
30 虛擬貨幣入金帳戶及中信帳戶綁定為郵局帳戶之約定轉帳帳
31 戶，嗣後「郭哲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附表一所載帳

01 戶，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對附表二所示己○○等
02 7人施用詐術，使己○○等7人受騙將款項匯入郵局帳戶，被
03 告則提升為自己實行犯罪之意思，與「郭哲偉」所屬詐欺集
04 團成員共同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為附表二所載
05 轉匯款項，製造金流斷點等情，然由被告與「郭哲偉」間對
06 話內容（追加偵卷一第175頁）可知，「郭哲偉」在112年3
07 月27日晚間7時36分，被告尚未有任何交付帳戶資料行為
08 前，即告知被告日後計畫為「這邊由哥去幫你跟學員籌備資
09 金，那籌備到的資金都是匯款到你的帳號，畢竟哥跟學員是
10 不能有金錢借貸關係，那你收到款項後，再由你匯款到平臺
11 進行儲值，哥會教你另一種方式儲值，在平臺上也是為了自
12 保」等語，顯見被告一開始即知其分擔之行為係提供金融帳
13 戶並轉匯款項至虛擬貨幣入金帳戶，而非一開始僅計畫單純
14 提供金融帳戶供「郭哲偉」接收款項及提供虛擬貨幣帳戶供
15 「郭哲偉」自行購買虛擬貨幣等幫助行為，嗣後被告方提升
16 犯意而實施轉匯款項之詐欺取財及洗錢構成要件行為。再
17 者，被告與「郭哲偉」間之對話內容顯示「郭哲偉」並未明
18 確告知被告，匯入郵局帳戶之款項係詐騙他人之贓款，難認
19 被告對於匯入郵局帳戶之款項係「郭哲偉」或輾轉取得郵局
20 帳戶之人向被害人詐騙而來之贓款一節，已明知而與「郭哲
21 偉」或其他實施詐騙行為之人間有直接之犯意聯絡，被告至
22 多僅係與「郭哲偉」聯繫，而可認知參與本案之人僅自己與
23 「郭哲偉」二人，且依「郭哲偉」所述情節，被告主觀上可
24 預見匯入其郵局帳戶之款項，極可能係詐騙贓款，而有可能
25 涉犯詐欺取財、洗錢罪嫌，為貪圖報酬或投資利得，仍依
26 「郭哲偉」指示提供帳戶並轉匯款項等行為，容認詐欺取
27 財、洗錢行為之發生而不違反其本意，應是以不確定故意與
28 「郭哲偉」為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起訴及追加起訴
29 意旨認被告先為提供帳戶之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
30 意，於己○○等7人為附表二匯款後，始提升為以自己犯罪
31 之意思，與「郭哲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欺取財、洗

01 錢之犯意聯絡，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02 (六)被告與「郭哲偉」共同參與以附表二所示方式詐騙附表二所
03 示己○○等7人，令己○○等7人陷於錯誤，將款項直接或經
04 由蔣心瀨中信帳戶匯入被告提供之郵局帳戶內，並由被告將
05 己○○等7人匯入郵局帳戶之款項轉匯至虛擬貨幣入金帳
06 戶，供「郭哲偉」購買虛擬貨幣存入不詳電子錢包，製造金
07 流斷點，而詐取附表二所示己○○等7人財物之行為，該當
08 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罪，屬洗錢防制法所稱特定犯罪，被告
09 透過網路郵局將附表二所示己○○等7人直接或輾轉匯入郵
10 局帳戶款項，轉匯至虛擬貨幣入金帳戶供「郭哲偉」購買虛
11 擬貨幣存入不詳電子錢包，達其與「郭哲偉」隱匿贓款、避
12 免遭查緝之目的，致該款項嗣後以其他形式轉存、轉交後，
13 難以特定並追查其流向，被告對其行為可能因此隱匿犯罪所
14 得之事實有所預見並容任其發生，業如前述，不論嗣後該犯
15 罪所得最後由何人取得，實際上被告已透過其上開行為，實
16 施製造犯罪所得資金斷點，使偵查機關除藉由附表二所示己
17 ○○等7人匯入款項帳號鎖定被告、蔣心瀨外，難以再深入
18 追查資金流向，自無法將之定性為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
19 為，被告於本案所為已有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所
20 在，而移轉詐欺取財之特定犯罪所得行為無誤。

21 (七)綜上，被告於更審前否認犯罪之辯解，不足採信，被告於更
22 審後於本院自白認罪之供述，核與事證相符，犯行洵堪認
23 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24 四、新舊法比較適用

25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26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27 第1項定有明文。該條項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
28 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於新法施行後，自應適用刑法第2條
29 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又比較新舊法時，
30 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
31 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

01 (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02 而為比較後，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而不得一部
03 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47
04 6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
06 公布第16條，並自同年月16日施行；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07 公布洗錢防制法全文，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
08 定於113年11月30日施行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
09 (即現行新法)，而關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下稱舊法)第1
10 4條第3項所定「(一般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11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件前置特定不法行為
12 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舊法關於一般洗錢
13 罪(下稱舊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
15 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
16 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
17 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
18 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一般洗錢罪於舊法第14
19 條第1項之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
20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新法第19條
21 第1項後段則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
22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
23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下稱新
24 一般洗錢罪)，新法並刪除舊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
25 定。則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者，新法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6 期徒刑，較之舊法得量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新法並未較有
27 利於被告。

28 (三)關於自白減刑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即107年11月7日
29 公布)，同年6月16日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
30 「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31 修正後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包括舊一般洗錢罪)，在偵

01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嗣於113年7月31
02 日修正後，將此部分移列至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
03 「犯前四條之罪（舊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修正後移列至
04 第19條），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
05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113
06 年7月31日之修正，已逐步對減刑要件為較為嚴格之規定，
07 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前（即行為時法），行為人僅於偵查或
08 審判中（無庸歷次審判）自白，即可獲邀減刑之寬典，112
09 年6月14日修正後之規定（即中間時法），則須於偵查及
10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始得減刑；113年7月31日修正
11 （即現行法）之規定，除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2 外，若有所得，須「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得獲邀減
13 刑寬典，可見112年6月14日（中間時法）、113年7月31日
14 （現行法）修正之規定，均未較有利於被告。

15 (四)綜合全部罪刑結果而為比較後，以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
16 正前之規定（因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於112年6月14日並
17 無修正，故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18 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並參諸前揭說明，應一體適用
19 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20 五、論罪及量刑

21 (一)論罪

- 22 1.被告將其郵局帳戶資料提供「郭哲偉」使用，供己○○等7
23 人將受騙款項直接或輾轉匯入郵局帳戶，再依「郭哲偉」指
24 示將己○○等7人匯入或輾轉匯入郵局帳戶之贓款，轉匯至
25 虛擬貨幣入金帳戶，使「郭哲偉」以之購買虛擬貨幣存入不
26 詳電子錢包，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該等犯罪
27 所得之去向、所在。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
28 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
- 29 2.被告與「郭哲偉」就本案犯行，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30 擔，互相利用他方之行為，以完成共同犯罪之目的，應依刑
31 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01 3.被告以一行為觸犯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
02 犯，應依刑法第55條，從一重論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3 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被告與「郭哲偉」共同對附表二編號1
04 至7所示告訴人實施犯罪，侵害對象不同，犯意各別，行為
05 互殊，應分論併罰。

06 (二)刑之減輕

07 1.被告固於警詢、偵查、原審及本院上訴審矢口否認犯行，然
08 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後，於本院審理時終能自白全部犯行
09 (本院上更一17號卷第103、203、229頁)，應依112年6月1
10 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1 2.刑法第59條所謂犯罪之情狀，應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
12 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
13 情，暨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因素，以為判斷，
14 此雖為法院依法得行使裁量之事項，然非漫無限制，必須犯
15 罪另有特殊之原因、環境與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
16 同情而顯可憫恕，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猶嫌過重
17 者，始有其適用。本案被告在沒有投入任何資金及勞力之情
18 況下，貪圖「郭哲偉」承諾代為操作投資可獲取之利益，可
19 預見「郭哲偉」可能實施詐欺取財、洗錢等財產犯罪下，率
20 爾提供帳戶、轉匯犯罪所得，供「郭哲偉」購買虛擬貨幣轉
21 入不詳電子錢包，造成金流斷點，轉匯金額合計達139萬5,0
22 00元，並使附表二所示告訴人已○○等7人受有附表二所示
23 各該匯款金額之損害，助長詐欺、洗錢犯罪猖獗，破壞金融
24 秩序，被告在更審前始終否認犯行，迄至更審後雖終能坦承
25 犯行，且與附表二編號3、4、5、7所示告訴人達成立和解，
26 給付部分賠償，但究非與全體告訴人達成和解獲得宥恕，縱
27 將和解部分納入考量，就其犯罪歷程、情節以觀，難認有何
28 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而有顯堪
29 憫恕之情，況被告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30 條第1項、第3項（處斷刑限制）及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
31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後，法定刑範圍為1月以上4年11月

01 以下，亦無情輕法重再適用刑法第59條減刑必要，辯護意旨
02 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自無可採。

03 (三)撤銷改判及量刑之理由

04 1.對於本案之判決提起上訴者，其效力及於相關之沒收判決；
05 對於沒收之判決提起上訴者，其效力不及於本案判決。刑事
06 訴訟第455之27條第1項定有明文。檢察官係以原審認事用法
07 有誤為由提起上訴，顯係就本案判決提起上訴，雖上訴理由
08 未提及沒收部分，依法其上訴之效力亦應及於相關之沒收，
09 而為本院審酌之範圍，合先說明。

10 2.撤銷改判之理由

11 原審以被告與「郭哲偉」間之對話橫跨112年3月20日至同年
12 4月14日，不是單純幾句閒聊就要被告提供帳戶、申請綁定
13 虛擬錢包，而是一步一步取信被告，被告在過程中幾乎只能
14 依照「郭哲偉」所述操作帳戶，則被告主觀上是否具有詐
15 欺、洗錢間接故意並非無疑，且被告僅獲得附表三所示報
16 酬，並非鉅額，實難僅憑這幾千元報酬逕行認定被告有詐
17 欺、洗錢之間接故意，因而為被告無罪之諭知，固非無見。
18 惟依被告所提出其與「郭哲偉」間LINE對話紀錄，被告依
19 「郭哲偉」指示申辦虛擬貨幣帳戶，並將虛擬貨幣入金帳戶
20 綁定為郵局帳戶之約定轉帳帳戶，再提供郵局帳戶、虛擬貨
21 幣帳戶帳號、密碼給「郭哲偉」使用，過程中對「郭哲偉」
22 之指示多所質疑，更對自己的配偶隱瞞此事，堪認被告並非
23 純然遭「郭哲偉」話術詐騙，而係主觀上已預見「郭哲偉」
24 可能涉犯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情形下，仍配合「郭哲偉」
25 將轉入郵局帳戶來源不明之款項轉匯至虛擬貨幣入金帳戶，
26 供「郭哲偉」操作購買虛擬貨幣轉入不詳電子錢包致該等犯
27 罪所得不知去向，被告亦非無貪圖「郭哲偉」允諾代為操作
28 投資之利益，而持續配合與「郭哲偉」共同為詐欺取財、洗
29 錢犯行，原判決未就卷證詳予勾稽，遽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30 尚有未洽。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為有理由，應由本
31 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以期適法。

3. 量刑之理由

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賭博罪受有期徒刑之宣告，並諭知緩刑2年，緩刑期滿未經撤銷緩刑（刑之宣告失其效力），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被告可預見將所申辦之郵局帳戶、虛擬貨幣帳戶資料，交付網路結識身分不詳自稱「郭哲偉」之人使用，並依「郭哲偉」指示，將匯入郵局帳戶來路不明之款項轉匯至虛擬貨幣入金帳戶，供「郭哲偉」購買虛擬貨幣轉入不詳電子錢包，極有可能與「郭哲偉」共犯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仍罔顧帳戶可能遭利用作為財產犯罪工具之危險，竟率爾將所申辦郵局帳戶資料任意提供他人使用，依指示申辦虛擬貨幣帳戶供「郭哲偉」使用，更參與其中，依「郭哲偉」指示將匯入郵局帳戶內贓款，轉匯至虛擬貨幣入金帳戶，供「郭哲偉」購買虛擬貨幣存入不詳電子錢包，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所在，所為殊值非難，不僅使檢警之追查趨於困難，更令隱身幕後之共犯肆無忌憚，嚴重破壞交易安全及社會成員間之互信。並審酌附表二所示己○○等7人損害金額合計達363,390元，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上訴審均矢口否認犯行，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後始自白坦承犯行，進而與附表二編號3、4、5、7所示告訴人丙○○、丁○○、乙○○、賴卉姿成立和解（此部分財產損害合計18萬元，被告和解金額合計3萬1千元，有本院和解筆錄1份（告訴人丙○○、乙○○部分）、被告提出之和解協議書2份（告訴人丁○○、賴卉姿部分）（本院上更一17號卷第113、125、137頁），迨至本院判決前被告有依和解內容分別履行2期之分期給付，業據提出匯款證明8紙（本院上更一17號卷第255-269頁），並有本院114年8月19、20、26日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2紙在卷（本院上更一17號卷第183、271頁），然仍有附表二編號1、2、6所示告訴人己○○、戊○○、賴淑慧未能成立和解（此部分損害18萬3,390元），所造成之財產損害尚非輕微，參以被告依「郭哲偉」指示將匯入郵局帳戶轉至虛擬貨幣入金帳戶之金額高達139

01 萬5,000元（含附表二所示告訴人已○○等7人的匯款，未計
02 入手續費），佐以郵局帳戶交易明細尚有多數來自不同帳戶
03 的匯入款，及被告於原審及本院供述自己從頭至尾沒有投入
04 資金（原審卷第80頁，本院上訴卷一第135頁），顯然仍有
05 潛在未報案的其他被害人。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
06 生活與經濟狀況（涉及隱私未逐一予記載，詳見本院上更一
07 17號卷第230頁），現罹患中度憂鬱症尚未痊癒、懷孕（提
08 出戶籍謄本、就醫紀錄、準媽媽手冊，本院上更一17號卷第
09 127-131頁）等一切情狀，並參酌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對
10 量刑之意見，分別量處如附表二編號1至7本院宣告罪刑欄所
11 示之刑，及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至辯護人
12 主張易刑處分得與罪刑部分割裂，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
13 請求就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依新法規定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
14 準等語，惟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比較，依刑法第2條
15 第1項為「從舊從輕」之規定，應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
16 比較後，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不得割裂分別適用
17 不同之新舊法，業據說明如前，本件經新舊法比較後一體適
18 用行為時即修正前舊法錢防制法之規定，被告所犯舊洗錢防
19 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所處之刑，依同條第3項雖不得超過
20 前置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
21 5年以上有期徒刑，然此項處斷刑之限制，縱諭知6月以下有
22 期徒刑，仍不影響舊洗錢防制法不得易科罰金之本質（但受
23 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依刑法第41條第3項規定得易服
24 社會勞動，其定應執行刑逾6月者，依刑法第41條第8項規
25 定，亦適用之），本院自不得割裂適用新法併為得易科罰金
26 之宣告，辯護意旨請求併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尚有誤
27 解，併為說明。

28 4. 定執行刑

29 被告所犯附表二編號1-7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合於數罪併罰
30 定執行刑之規定，審酌被告所犯各罪，犯罪時間集中在112
31 年4月6日至同年月8日，時間相近，犯罪類型、行為態樣、

01 手段、動機相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顯然較高，如以實質
02 累加方式定應執行刑，處罰刑度恐將超過其行為不法內涵與
03 罪責程度，基於罪責相當之要求，於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
04 之外部性界限內，綜合評價各罪類型、關係、法益侵害之整
05 體效果，考量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
06 價禁止原則等內部性界限，為適度反應被告整體犯罪行為之
07 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爰定應執行刑如
08 主文第2項所示，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9 (四)辯護意旨雖請求為緩刑之宣告，然刑法緩刑制度在於鼓勵自
10 新，給予無再犯之虞之被告暫緩刑罰之執行，此與民事訴訟
11 著重財產損益之填補究有不同，刑罰之執行有其一般預防及
12 特別預防之目的。經查，被告案發後於警、偵訊、原審、本
13 院上訴審始終否認犯行，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後，本院行準
14 備程序之初猶否認犯行，嗣與辯護人討論後始認罪（本院上
15 更一17號卷第103頁），在此之前其否認犯行所為各項抗
16 辯，均經檢察官、本院上訴審調查至為明確，本院上訴審就
17 被告有罪之判斷，已於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220、1221號判
18 決理由詳敘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
19 證理由，就被告否認犯罪之辯解如何不足為其有利之認定，
20 均詳為指駁、說明，最高法院撤銷本院上訴審判決之理由為
21 判決未詳予區辨修正前後法錢防制法之規定，未就新舊法之
22 整體為綜合比較適用，而非指摘有罪之判斷，是被告於更審
23 後認罪坦承犯行，是否出於真心悔悟，抑或企求減刑輕判，
24 不無疑義。其次，本案被告在需款孔急下，為圖得不勞而獲
25 之投資利益，可預見「郭哲偉」可能涉及詐欺取財、洗錢，
26 猶任意配合提供郵局帳戶，轉匯來源不明的資金至虛擬貨幣
27 入金帳戶供「郭哲偉」購買虛擬貨幣轉入不詳電子錢包，掩
28 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致使檢警難以追查幕後犯罪行為
29 人，助長詐欺犯罪猖獗，而被告在帳戶遭警示後，猶未立即
30 停止行為，未報警或做任何防制措施，反急於將郵局帳戶中
31 他人匯入之款項，遭圈存前轉匯至自己的中信帳戶留為己

01 用。再者，被告前因賭博案件經臺北地院111年度原簡字第6
02 6號判處有期徒刑，受緩刑之宣告，於本案判決前，緩刑期
03 滿固未撤銷緩刑，刑之宣告失其效力，然未謹慎行止，於前
04 案緩刑期間再為本案犯行，能否因宣告緩刑策其自新，而無
05 再犯之虞，亦非無疑義。又本案告訴人（即被害人）合計7
06 人，被告上訴本院後雖與附表二編號3、4、5、7所示告訴人
07 達成和解，均自114年7月起履行分期給付，但仍有附表二編
08 號1、2、6所示告訴人未能成立和解，未獲宥恕及賠償其等
09 損害，本院認為被告仍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性，爰不為緩刑之
10 宣告。

11 六、沒收

12 (一)犯罪所得部分

- 13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4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5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16 分別定有明文。
- 17 2.附表三所示自被告郵局帳戶轉入被告中信帳戶之款項，金流
18 明確未遭掩飾或隱匿，為「郭哲偉」允諾給予被告之報酬或
19 被告自行轉匯之款項，除其中10元為被告原有財產外（因被
20 告郵局帳戶提供給「郭哲偉」接收詐欺贓款前存款餘額為19
21 元，遭圈存時存款餘額為9元，則被告轉匯附表三所示款項
22 至中信帳戶，其中10元應為被告自有存款，而非犯罪所
23 得），其餘4,972元為被告本案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實際獲
24 得之犯罪所得（起訴及追加起訴意旨認被告本案犯罪所得4,
25 982元，應更正為4,972元），未經扣案，原應依刑法第38條
26 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追徵，然迄至本院判決前
27 被告履行附表二編號3、4、5、7所示告訴人之和解賠償金額
28 合計9千元，已逾其犯罪所得，被告既未再保有犯罪所得，
29 自無再就未扣案犯罪所得4,972元諭知沒收、追徵之必要。

30 (二)洗錢財物部分

- 31 1.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

01 為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
02 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
03 25條第1項，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現行
04 洗錢防制法之規定，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05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06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此項規定為刑法沒收規
07 定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於刑法相關規定予以適用，亦即就
08 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9 否，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絕對沒收之。又我國
10 刑法參考德國刑法第73c條及德國刑事訴訟法第430條第1項
11 之規定，於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明定沒收或追徵之過苛調節
12 條款，即於宣告沒收或追徵於個案運用有過苛之虞、欠缺刑
13 法上之重要性或犯罪所得價值低微之情形時，法院得裁量不
14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或予以酌減，以節省法院不必要之勞
15 費，並調節沒收之嚴苛性。前開過苛條款雖明定「宣告前二
16 條（指刑法第38、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於全部或一部
17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並未將義務沒收之物（例
18 如刑法第200條、第205條）明列其中，然依刑法第11條之規
19 定：「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
20 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是
21 以犯罪物或犯罪所得之義務沒收，僅在刑法第38條第2、3
22 項、第38條之1第1項排除刑法之適用，其餘均應適用刑法第
23 1編第5章之1中有關沒收之規定，亦即除單純違禁物（即未
24 兼有犯罪物、犯罪所得性質者）外，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
25 宜執行沒收時均應諭知追徵，且違禁物、犯罪物、犯罪所得
26 之沒收均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款之適用。而沒收或
27 追徵之過苛調節與否雖屬法院依職權得裁量之事項，然因沒
28 收事涉人民財產權之剝奪，而刑法規定違禁物及其他「不論
29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之特例，即應注意該沒收是
30 否有過度侵害人民財產權之情事並妥為調節（最高法院113
31 年度台上字第5042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2.附表二所示告訴人已○○等7人被騙匯入或輾轉匯入被告郵
02 局帳戶之詐欺贓款，扣除附表三所示轉入被告中信帳戶之犯
03 罪所得4,972元外，因為被告共同犯本案一般洗錢罪洗錢之
04 財物，然該等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均經被告轉匯至虛擬貨幣
05 入金帳戶由「郭哲偉」購買虛擬貨幣存入不詳電子錢包，未
06 查獲扣案，非屬被告具有管理、處分權限之範圍，倘就告訴
07 人此部分受騙款項，對被告宣告沒收並追徵該等未扣案之財
08 產，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
09 沒收、追徵。

10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
11 第1項前段（僅引用程序法），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黃立夫提起公訴，檢察官李鵬程、馬阡晏追加起
13 訴，檢察官魏偕峯提起上訴，檢察官蔡麗宜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

15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逸梅

16 法官 包梅真

17 法官 梁淑美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20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謝文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8 金。

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2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5 附表一

06

編號	金融機構	帳號
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四湖郵局	000-00000000000000
2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現代財富公司MAICOIN電支帳戶入金地址)	000-0000000000000000
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橋分行	000-00000000000000

07 附表二

08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第一層帳戶/ 告訴人匯款時間、金額	第二層帳戶/ 被告轉匯時間、金額	第三層帳戶/ 被告轉匯時間、金額	偵查案號	本院宣告罪刑
1	己○○	不詳之人以IG帳戶名稱「思昀」結識己○○，介紹己○○加入通訊軟體LINE投資虛擬貨幣群組，並由群組內自稱客服人員囑己○○使用TESERACT投資平臺，以操作投資虛擬貨幣買賣，另群組內自稱「恩庭」不詳之人，向己○○佯稱：匯款至指定帳戶並依指示操作投資購買虛擬貨幣即可獲利云云，致己○○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4月7日下午3時57分許匯款3萬元至附表一編號1帳戶	112年4月7日下午4時11分許，連同其他款項轉匯210,012元至附表一編號2帳戶(轉匯人:吳沛錚)	無	112年度偵緝字第478號起訴(原112年度偵字第6563號)	吳沛錚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戊○○	戊○○於112年3月18日，透過IG結識帳戶名稱「牙牙」不詳之人，雙方嗣後使用通訊軟體LINE聯繫，「牙牙」遂介紹FIRSTRIDE客服人員與戊○○接洽，客服人員提供比特幣網址要求戊○○註冊並儲值，再將之加入justrone群組，由自稱「涵涵」不詳之人，指導戊○○操作比特幣投資介面後，將戊○○加入LINE帳戶名稱「Daniel」，誣稱：按「Daniel」指示交易即可獲利云云，致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① 112年4月7日下午1時46分許匯款5萬元 ② 112年4月7日下午1時55分許匯款23,390元 均匯至附表一編號1帳戶	① 112年4月7日下午1時53分許，連同其他款項轉匯200,012元 ② 112年4月7日下午2時33分許，連同其他款共轉匯103,012元至附表一編號2帳戶(轉匯人：吳沛錚)	無	112年度偵緝字第479號起訴(原112年度偵字第7428號)	吳沛錚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丙○○	自稱「邱好瑄」不詳之人透過交友軟體結識丙○○，雙方嗣後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邱好瑄」向丙○○謊稱：一起合資並依自稱劉承宇之老師指示，在DIGITMIN投資平臺操作即可獲利云云，致丙○○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4月7日中午12時13分許，匯款5萬元至附表一編號1帳戶	112年4月7日下午1時11分許，連同其他款項共轉匯318,012元至附表一編號2帳戶(轉匯人：吳沛錚)	無	112年度偵緝字第480號起訴(原112年度偵字第8103號)	吳沛錚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丁○○	不詳之人於112年4月1日晚間10時前，在IG上刊登徵才廣告，丁○○瀏	112年4月8日下午2時45分許，匯款2萬元至蔣心瀨申辦之中國信託	112年4月8日下午4時48分許，轉匯2萬元至附表一編	112年4月8日下午6時12分許，連同其他款項共轉匯3萬元至附表一	112年度偵緝字第481號起訴(原112年度偵字第8731號)	吳沛錚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仟元，罰金如易服

		覽廣告後，依廣告內所載通訊軟體LINE ID 聯繫帳戶名稱「陳芸入職接待員」，佯向丁○○介紹工作內容，並指示其與LINE帳戶名稱「總指導DORY」聯繫了解詳情，「總指導DORY」洽談完後指示丁○○與LINE帳戶名稱「智偉」聯繫，向丁○○詐稱：登入所提供網址平臺，並選擇指定方案後，「智偉」可代為操作平臺內LOTTERY賽車項目獲利云云，致丁○○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蔣心澗涉犯詐欺罪嫌另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偵辦)	號1帳戶(轉匯人:蔣心澗)	編號2帳戶(轉匯人:吳沛錚)		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乙○○	不詳之人透過交友軟體TINDER結識乙○○，雙方嗣後使用通訊軟體LINE聯繫，向乙○○訛稱：在蝦皮賣場任職工程師，提供回饋給賣家之網址請乙○○幫忙測試，在網站內申請帳號並儲值後，可以搶購內部商品並領取回饋云云，致乙○○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4月6日下午4時1分匯款1萬元至附表一編號1帳戶	112年4月6日下午5時7分許，連同其他款項共轉匯50,012元至附表一編號2帳戶(轉匯人:吳沛錚)	無	112年度偵字第11726號起訴	吳沛錚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賴淑慧	不詳之人於社群軟體臉書刊登徵才訊息，賴淑慧上網瀏覽後依訊息內	① 112年4月7日中午12時23分匯款3萬元	112年4月7日下午1時11分許，連同其他款項共轉匯318,012元至附	無	112年度偵字第6138號、112年度偵字第6274號追加起訴	吳沛錚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

(續上頁)

01

		容使用LINE聯繫，該人遂向賴淑慧騙稱：可介紹投資機會，以小博大獲利，並指示賴淑慧加入TDC A投資平臺操作投資期貨，或匯款繳納保證金以領取獲利云云，致賴淑慧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② 112年4月7日中午12時24分匯款3萬元 ③ 112年4月7日中午12時27分匯款2萬元 均匯至附表一編號1帳戶	表一編號2帳戶(轉匯人:吳沛錚) 備註：原審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匯款金額如上			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賴卉姿	賴卉姿於112年3月27日，加入不詳之人於通訊軟體LINE所成立之投資群組，群組內自稱指導老師者，向賴卉姿佯稱：依指示匯款投資博奕遊戲，由指導老師代為操作，即可獲利云云，致賴卉姿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① 112年4月8日下午2時38分匯款5萬元 ② 112年4月8日下午2時39分匯款5萬元 均匯至附表一編號1帳戶	112年4月8日下午2時42分許，連同其他款項共轉匯48,012元至附表一編號2帳戶(轉匯人:吳沛錚)	無	112年度偵字第6138號、112年度偵字第6274號追加起訴	吳沛錚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03

附表三

編號	匯款時間及金額(新臺幣)	匯出帳戶	匯入帳戶
1	112年4月7日下午3時40分匯款1,010元	附表一編號1帳戶	附表一編號3帳戶
2	112年4月7日下午3時55分匯款3,012元		
3	112年4月7日下午4時17分匯款500元		
4	112年4月8日晚間8時20分匯款400元		
5	112年4月8日晚間10時1分轉匯60元		
共計	4982元(其中10元為被告原有財產)		